

南开心理学校友基金之“心芽奖学金”资助办法

一、资助目的

为感谢南开大学的培养，社会心理学系校友郭鹏积极参与支持母系发展的心理学校友基金项目，设立“心芽奖学金”¹，旨在鼓励和帮助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在校本科生积极开展专业学术研究。

二、申报条件

奖学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面向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三、四年级本科生。

2. 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其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

3. 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4.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实施，在项目中从事核心和实质性的工作。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每位学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5. 同等条件下，对具有学术创新背景（须有证明材料）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

¹ “心芽”：“心”象征心理。“芽”有萌芽的意思，寓意本科生的学术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芽”也有欣欣向荣的意象，预示着将来成长为参天大树。期待“心芽”奖学金能够为本科生在校园学习阶段的学术探索和成长提供帮助。（采自南开大学社会心理学系 2014、2015 级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的创意）

三、资助规划

1. 资助强度：首期连续 3 年，每年 3~6 项，每个项目 5000~8000 元；每年 12 月底之前确定该年度的资助总额和预计资助人数。

2. 资助类型：立项资助类型主要为心理学科科研课题，项目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含专利）或研究报告。为鼓励学生自主开展科研创新活动，资助项目不指定选题名称和范围，由学生自拟。

四、评审流程和标准

项目实行学系和申报人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书（附件 1），向学系提出申请。

2. 学系审查：学系根据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然后由不少于三名学系教师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学生学习成绩、平时综合表现和科研选题质量对项目进行初评、排序。按照最终资助名额的 150%比例提供给资助人。

3. 资助人审查：资助人审核申请人材料，择优选定资助对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并予以公示。

4. 学系和资助人向被资助人发放基金。具体证书形式和流程按照学校常规设置予以颁发。

五、项目管理

1. 获准立项后，项目参与人即可按项目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并应严格按照流程及时反馈项目进展。

2. 项目应有至少一名本学系专业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协助和监督项目实施。

3. 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进展到中期时，项目负责人须将阶段性成果送交学系，经专业教师审议，确定继续执行、限期整改或终止立项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资助人有权收回资助基金：

- (1) 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
- (2) 经中期检查，专家认定科研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 (3) 未经学系和资助人批准而自行终止课题的；
- (4) 违规使用、侵占项目经费的。

5. 项目规定期限届满时，经由不少于三名学系教师组成的结项委员会进行结项审核验收，合格者颁发结项证书。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项目，资助人有权收回部分资助基金。

五、附则

本办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施行，南开大学社会心理学系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南开大学心理学校友基金之“心芽奖学金”项目申请书

资助人 郭 鹏

南开大学社会心理学系 李玲

2017年12月30日

